

南大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南区字〔2022〕8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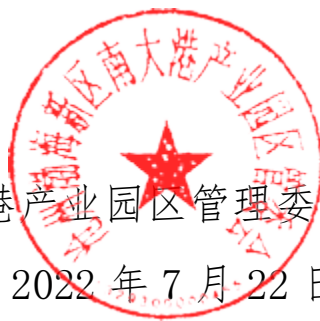
南大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南大港产业园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南大港产业园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已经园区党组、管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安全责任，协调配合做好具体工作，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南大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22日



南大港产业园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园区领导	职务	安全生产责任
杨绍华	区党组书记 管委会主任	作为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履行以下 10 项安全生产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黄骅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把安全生产纳入园区党组议事日程以及园区管委会重点工作和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安全生产纳入管委会重点工作和管委会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 1 次党组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主持召开 1 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突出问题，推动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3. 每季度至少带队调研检查 1 次安全生产工作； 4. 把安全生产纳入党组会议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组织建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容错纠错机制，制定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规定，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督促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园区领导	职务	安全生产责任
杨绍华	区党组书记 管委会主任	5. 加强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执法队伍。明确园区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和部门监管责任，明确各辖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部门，配置与监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6. 加强应急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建设，配齐配强领导班子； 7. 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考核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8. 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组织工青妇等群众团体和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围绕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相关活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全面参与、主动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9. 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员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10. 在年度考核中，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园区 领导	职务	安全生产责任
王普庆	区党组副书记	对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指导联系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具体履行以下 11 项安全生产职责： 1.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黄骅市委、市政府和园区党组、管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3. 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4. 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 1 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 1 次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5.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

园区领导	职务	安全生产责任
王普庆	区党组副书记	6. 督促组织部门配齐配强应急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加强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7. 指导组织部门在教育培训、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等方面优先考虑长期工作在安全监管一线并作出积极贡献的同志，并将安全生产工作成效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8. 督促宣传部门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的思想工作之中，强化安全生产宣传和舆论引导，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完善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机制，引导媒体正确报道事故信息； 9. 督促指导有关新闻单位配合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10. 每年向园区党组、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并报新区安委会备案； 11. 在年度考核中，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园区领导	职务	安全生产责任
韩宗池	区党组成员 纪检监察组组长	对园区纪委和分管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具体履行以下 3 项安全生产职责： 1. 督促推动园区各级各部门、生产企业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政治责任，坚持严肃问责与督促整改并重，对不落实责任、不担当、不作为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对安全生产领域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2. 立足职责定位，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置和追责问责工作； 3. 在年度考核中，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园区领导	职务	安全生产责任
程 刚	区党组成员 管委会副主任	作为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负责人，履行以下 14 项安全生产职责： 1.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黄骅市委、市政府和园区党组、管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协助杨绍华同志落实党组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园区党组、管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3. 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 1 次安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4. 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 1 次安全生产工作； 5. 建立健全园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体系，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并严格考核； 6. 组织制定园区管委会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并进行公示，每半年对清单落实情况组织检查考核，考核结果报园区党组和新区安委会备案；

园区领导	职务	安全生产责任
程 刚	区党组成员 管委会副主任	7. 落实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按照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将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到部门“三定”规定中； 8. 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园区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9. 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标准，把安全生产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等各环节，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实行企业、公共区域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落实高危项目审批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和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清单管理机制；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0. 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本地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制定监管制度，实施动态化监管； 11. 领导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考核、督查、暗查暗访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园区 领导	职务	安全生产责任
程 刚	区党组成员 管委会副主任	12.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13. 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14. 在年度考核中，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园区 领导	职务	安全生产责任
邹广通	区党组成员 管委会副主任	对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指导联系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具体履行以下 7 项安全生产职责： 1.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黄骅市委、市政府和园区党组、管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3. 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4. 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 1 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 1 次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园区 领导	职务	安全生产责任
邹广通	区党组成员 管委会副主任	5.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 6. 每年向园区党组、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并报新区安委会备案； 7. 在年度考核中，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园区领导	职务	安全生产责任
朱卫忠	区党组成员	对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指导联系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具体履行以下 7 项安全生产职责： 1.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黄骅市委、市政府和园区党组、管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3. 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4. 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 1 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 1 次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园区领导	职务	安全生产责任
朱卫忠	区党组成员	5.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 6. 每年向园区党组、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并报新区安委会备案； 7. 在年度考核中，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